

113年度聲字第4480號

受 刑 人 李俊逸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 年度執聲付字第259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逸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